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职工的正当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监督公司董事、经理行为的常设监察机构。

第三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对募集资金置换、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变更募投项目、募投项目转让或置换、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发表意见；

(十) 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十一) 检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并在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

(十二) 核实董事会确定的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或范围并出具报告；

(十三) 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发表意见；

(十四)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按下列程序行使职权：

(一) 在检查公司财务时，主要检查公司年度及中期财务报告，并对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阅；审阅公司月份、季度财务报表；可深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业务部门、投资企业了解财务状况；可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财务状况做进一步的说明。

(二) 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时，可对公司经营和管理情况进行咨询、了解，发表独立意见。

(三) 监事对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时，应向监事会报告，并由监事会书面通知有关违规人员，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监事会可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必要时，可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监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

-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1/3 以上监事提议时。

第十九条 监事会召开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会议通知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当同时电话通知监事。

临时会议可以采用电话或当面口头通知的方式。

例行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换届之初召开的第一次临时会议可以不受以上时限限制。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可以书面说明理由，建议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有正当事由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监事有权向监事会提出议案。

对于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应当向监事会提出相应的议案说明。

第二十四条 提案人负责宣读会议议案和议案的说明；提案人因故缺席的，由会议主持人宣读。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方可为有效。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监事会召集人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题主持议事程序。监事会召集人或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监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省时间，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省时间，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不得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其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经讨论，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表决；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20 年。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四条 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对于会议决议承担责任，但对决议声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应妥善保管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收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资料并将其整理成册，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进行保管，以供备查。

第三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内”、“以下”、“以上”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制订，股东大会批准，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